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匯德・德道信託

中国金税四期全面升级下的影响及法律实例分享

TRUST CREATE OUR WORLD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香港 · 上海）
新 加 坡
英　　国（伦敦）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关于匯德 01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1 匯德·德道信托 概况

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离岸服务

匯德·德道信托(简称“匯德香港“)总部设立于香港，是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登记注册获批的持牌信托公司，并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牌照编号TC008307）。“匯德香港”秉承“匯信天下托之有道”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打造一体化的专业离岸服务。匯德下设四大板块，分别是海外信托服务、海外家族办公室、跨境企业服务及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作为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以及香港投资推广署推荐企业，截至目前已经服务超过1000+企业跨境业务，服务家族办公室超50+设立海外板块。建立政府机构、国际银行、国际券商、海外保险公司等战略合作机构超60家。

“匯德香港”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目前团队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2 专业牌照资质

信托牌照**由香港库务署批准**，并直接由**财政司司长监管**。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获批。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TRUSTEE ORDINANCE
(Chapter 29)
香港法例第29章
《受託人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TRUST COMPANY
根據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
UNDER SECTION 78 (1)
註冊證明書

I am satisfied that
本人信納

Dedao Trust Limited
德道信託有限公司

has complied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77 of the above Ordinance
已遵守《受託人條例》第77條的一切規定，並謹此證明該

and I certify that it is registered as a Trust Company.
公司已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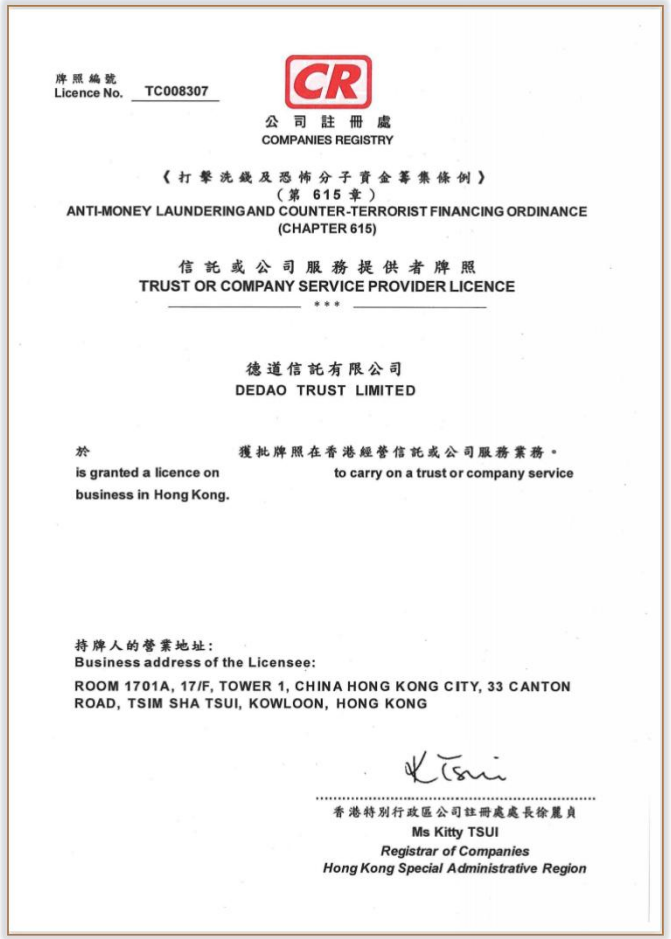

牌照編號
Licence No. TC008307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德道信託有限公司
DEDAO TRUST LIMITED

於 獲批牌照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is granted a licence on to carry on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持牌人的營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Licensee:
ROOM 1701A, 17/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我们拥有香港**《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以及**《信托公司》牌照**。
  - TCSP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公司服务**
  - 信托牌照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信托服务**

- 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受四大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积金局、证监局、保监局依例监管。

- 得益于香港完善的信托法律机制、严谨的监管体系，作为拥有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的机构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规经营，提供专业且多元化的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 · 德道信托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供应商名录

匯德旗下的德道信托以其优质的服务质量，专业化的服务体系，超过70人以上的律师及税务师的专业化团队，服务超过100+的家族、上市公司、企业及高净值群体。

匯德·德道信托于2023年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商白名单，可登入香港投资推广署官网查询并了解：

https://investhk.getproven.com/vendors?limit=10&company=Dedao%20Trust%20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投資推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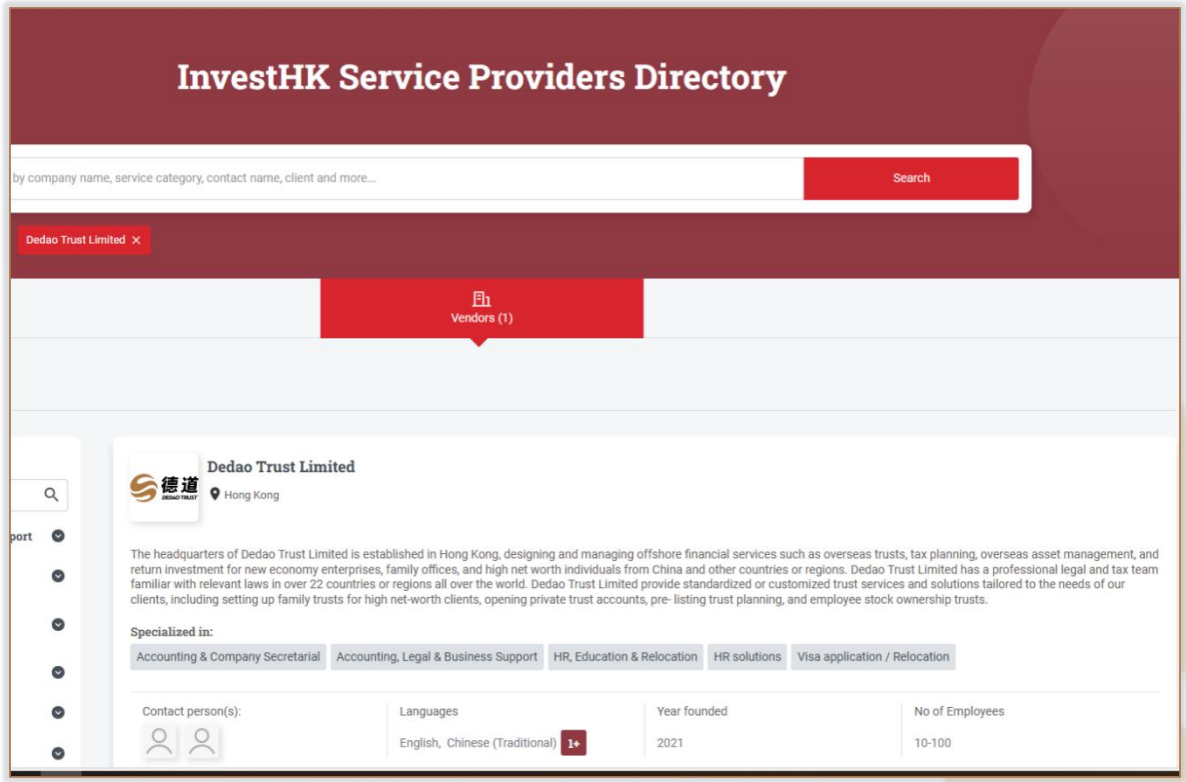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 · 德道信托成为香港受托人协会会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HKTA是一个由香港受托人组成的专业协会，旨在促进受托人和投资者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该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受托人之间的合作，共同推动受托服务的发展，并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包括：

-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 Bank of China (HK) Ltd
- China Life Trustees Ltd.....

香港信託人公會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香港受托人协会部分会员	
友邦保险股份	工银（亚洲）
花旗亚洲	KPMG（毕马威）
Baker & McKenzie（贝克·麦坚）	宏利公积金
中国银行（香港）	万事达
交通银行	诺丁山（香港）
东亚银行	太平洋（亚洲）
中银国际（香港）	普华永道
中银国际保诚	信安（亚洲）
布朗兄弟哈里曼（香港）	保诚（香港）
建行（亚洲）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中国人寿	渣打银行（香港）
招商永隆	永明金融
德道信托	联合银行-瑞联银行-香港分行
恒生银行	联信全球
汇丰（亚洲）	万通人寿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4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发起单位之一

匯德・德道信托作为发起人之一

成立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

以丰富的家办服务经验和深厚的信托优势，积极支持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的发展，与各合作伙伴们形成协同力量，共同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办公室设立、运作管理、治理框架、身份规划以及税务选择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客户通过设立家族办公室实现财富管理和家族传承的目标，助力客户在变化中的外部环境中始终保持韧性和生命力。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5 核心业务

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

打造一体化的专业离岸服务

- 海外信托服务
- 海外家族办公室
- 跨境企业上市出海服务
- 跨境税务&法律综合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5 核心专业团队

总部在香港

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匯德香港”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

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中国金税四期的现状 02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的金税四期-全面的税务数据功能



营改增 + 国地税数据整合

- 发票联合数据库
- 金税集中申报管理

五证合一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标准化外部数据接口

- 标准化身份登录（各大门户网站、电商网站）

个人账户监管

- 企业信息联网核查
- 大额现金管理试点

境外收入情报交换

-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AEOI）
- 通用报告准则（CRS）
- 多边政府间协议

个人财产数据整合

- 财产税单独分类进行管理
- 将与国土部房产数据、公安部的车辆数据等财产数据进行对接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2 中国的金税四期-旨在做到税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及预警

王军局长2021年9月在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上的发言《深化金砖税收合作 共拓金色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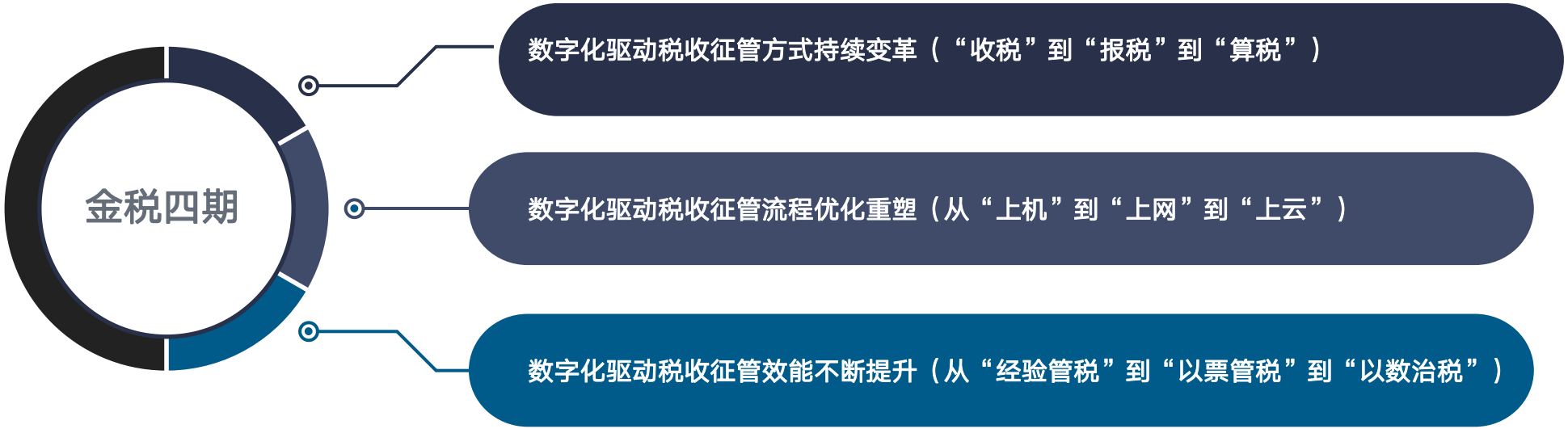

- 以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启动实施金税工程四期建设，持续拓展税收大数据资源，深入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数据有机贯通。
- 通过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实现对同一企业或个人不同时期、不同税种、不同费种之间，以及同规模同类型企业或个人相互之间税费匹配等情况的自动分析监控，让数据既能以最小颗粒度像串珍珠一样自动灵活组合，又能以最大精细度像切钻石一样多维度折射光彩。以此全面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全面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和税收治理水平。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3 中国的金税四期-建设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经实现征管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建成个人税收征管系统，并实现该征管系统与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从多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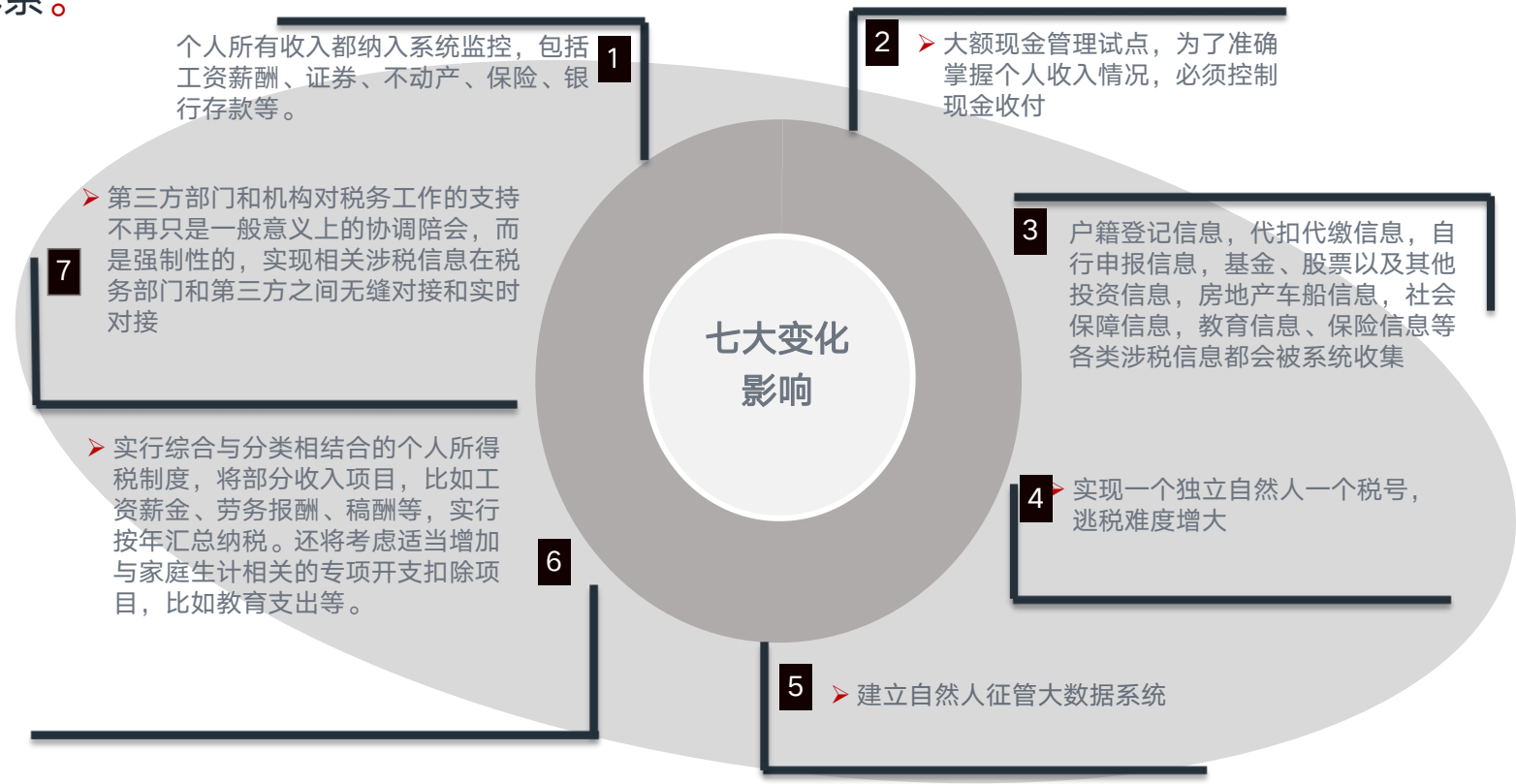

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有利于政府部门掌握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而这为当前复杂的个税改革和房地产税开征奠定了信息基础，将推动个税和房地产税改革。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4 中国的金税四期-海外数据收集及CRS交互全面实施

通用报告准则(CRS)在中国落地，全球涉税信息透明化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OECD) 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了《涉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AEOI是一个类似于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的全球金融信息自动交换制度，旨在防止离岸避税，并维护税收体系的完整性。
- 在2016年2月28日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中国财政部长指出中国将致力于落实信息自动交换（AEOI）。
- 2017年5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正式稿，并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4 中国的金税四期-2025年的全面CRS升级

2025年3月25日至26日，四省市税务局在48小时内密集发布内容高度一致的公告，这标志着自2018年中国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并加入CRS（共同申报准则）以来，经过七年数据积累与技术准备，税务机关已建成成熟的跨境税源监控体系，开始进入成果"收割期"。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4 中国的金税四期-2025年的全面CRS升级

CRS的杀伤力究竟有多大？根据最新数据，中国已与106个司法管辖区建立自动信息交换机制，包括传统"避税天堂"开曼群岛、BVI、瑞士、新加坡等地。仅2024年9月的例行交换中，中国税务机关就获取了超过**300万条**海外金融账户信息，涵盖账户余额、投资收益、资金往来等关键数据。这些信息通过特别的**大数据分析**，可精准识别出境内税务居民的海外资产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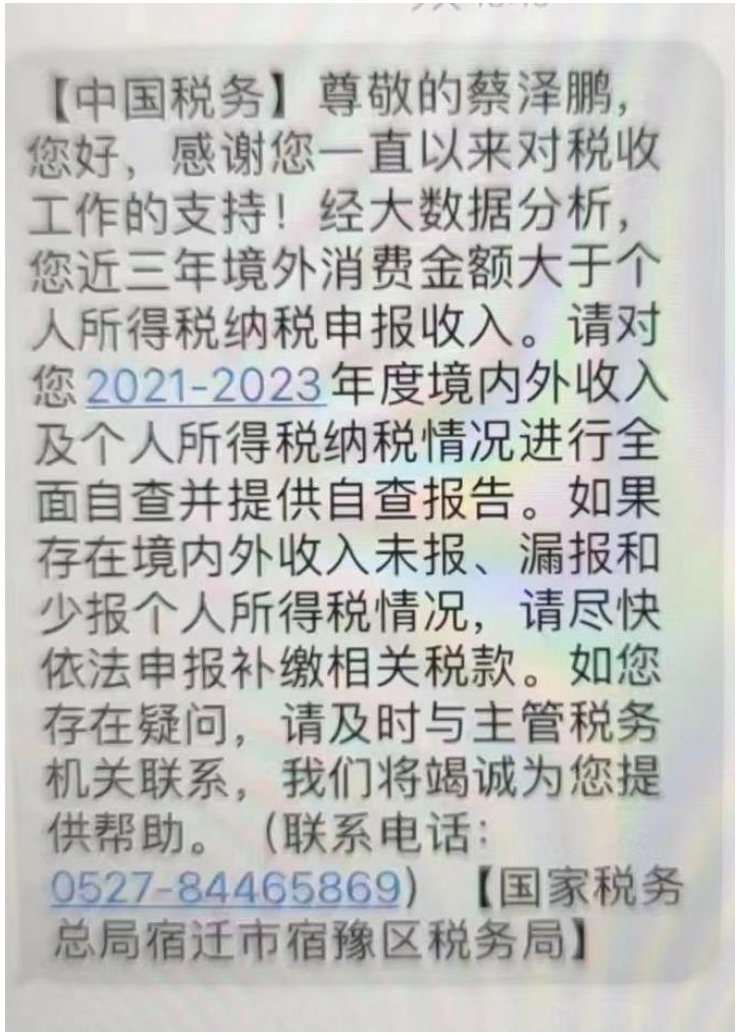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4 中国的金税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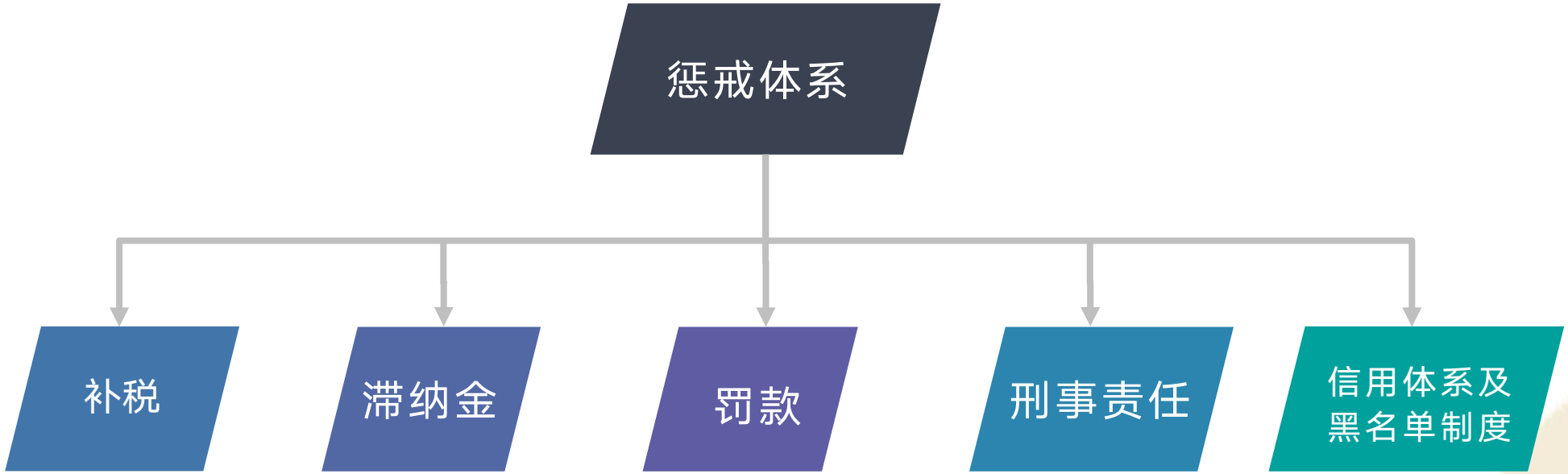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境内居住天数	居民/非居民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不超过90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任一年不满183天或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每年满183天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6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税务风险

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高净值人士需要重点关注这些海外收入及法律内容：

1、收到海外公司的分红

2、未收到境外公司的分红，但境外公司有未分配的利润

3、个人在境外转让离岸公司股权

4、海外炒股、出售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

5、中国反避税条款的施行：**受控境外公司”（“CFC””）**规定，中国居民在海外设立的BVI公司的利润可视为居民个人投资者当年的投资所得。**也就是说即便收入放在BVI公司，不对个人进行分配，也会被认为是个人所得，而须纳税。**

彭博：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格隆汇10月15日｜彭博引述消息人士透露，中国已开始对国内的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有关税率或高达20%。

近数个月来，中国主要城市的一些富豪被要求自我评估，或被税务机关召开会议，以评估潜在应付税款，包括过去几年拖欠的款项。消息指，个人投资者将面临高达20%的投资收益税，部分人或因逾期缴付税款而受罚，但最终征税金额可以进行协商。

目前尚未清楚征税涉及的范围有多大，以及会持续多久，但一些被锁定为目标的人，离岸资产至少达1000万美元，部分人则是持有香港或美国上市公司的股票。

21世纪经济报道见习记者 郭聪聪 北京报道

《中国税务报》报道，一家由海外M公司设立的子公司G在2020年成立后陆续收购国内L公司的股权，在今年5月G公司拟继续收购我国境内其他股东持有的L公司剩余12%股权，交易完成后，G公司将100%持股L公司。

北京顺义区国际税收部门发现这桩交易背后还涉及其母公司M的另一桩交易。经税务人员成功解密M公司的“上层股转”行为，最终穿透认定M公司行为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按照我国“反避税条款”规定，顺义区税务局国际税收部门对该间接转让交易重新定性，M公司依法缴纳税款2100万。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如何解决高净值人群的痛点及实例分享

03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海外法律结构

合理规划的紧迫性：

1、**“拒绝裸奔”—切勿以个人名义持有资产！例如直接个人持有海外的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的股票、有价证券等**；

2、搭建多法域的离岸结构，杜绝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增加多层防火墙；

3、搭建海外信托作为离岸法律结构的顶层设计方案，阻隔风险

尽早搭建**离岸信托法律结构**、**保险金信托法律架构**，隔离风险同时起到税务优化作用：

1、**CFC规定不能穿透海外信托，因此设立海外信托能有效地实现税务风险隔离。**信托内资产收益可以延税；

2、**海外信托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3、**海外信托向受益人分配的征税不明确：有机会豁免！**2018年9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将原《个税法》“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个**兜底条款不见了**。因此，在新个税法框架下，**必须是明确列举的所得才能征税，没有列举是不能征收的。而目前，海外信托向个人受益人分配的资金并没有列举在个人所得征收范围内，即是没有明确定论的，没有定论就没有应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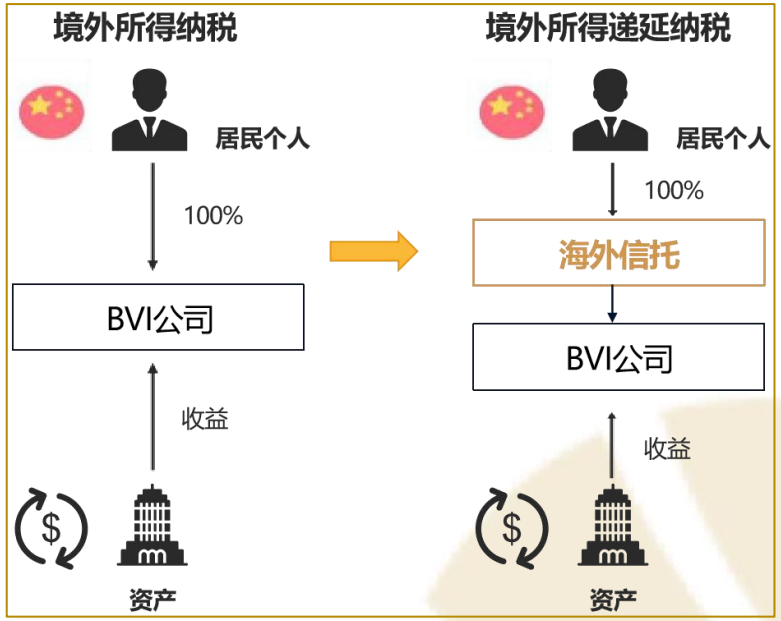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2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结合信托的税务优势放大保险优势

信托的税务优势+保险的优势：

1、**信托本质是一个法律工具，并不具有投资理财的功能**。

2、海外保险可以**放大信托结构下资金的收益**，保险自身可以起到风险隔离的作用，同时增加信托结构，可以做大保险规模的同时，**进一步隔离利息、红利分配带来的潜在税务风险**

实例分享：

客户已经设立了香港业务公司，并且一开始由个人直接持股。在crs全面升级的情况下，希望能够 1、持股的信息不被发现；2、香港公司目前有收入，希望可以有税务的筹划；3、豁免crs交互

调整后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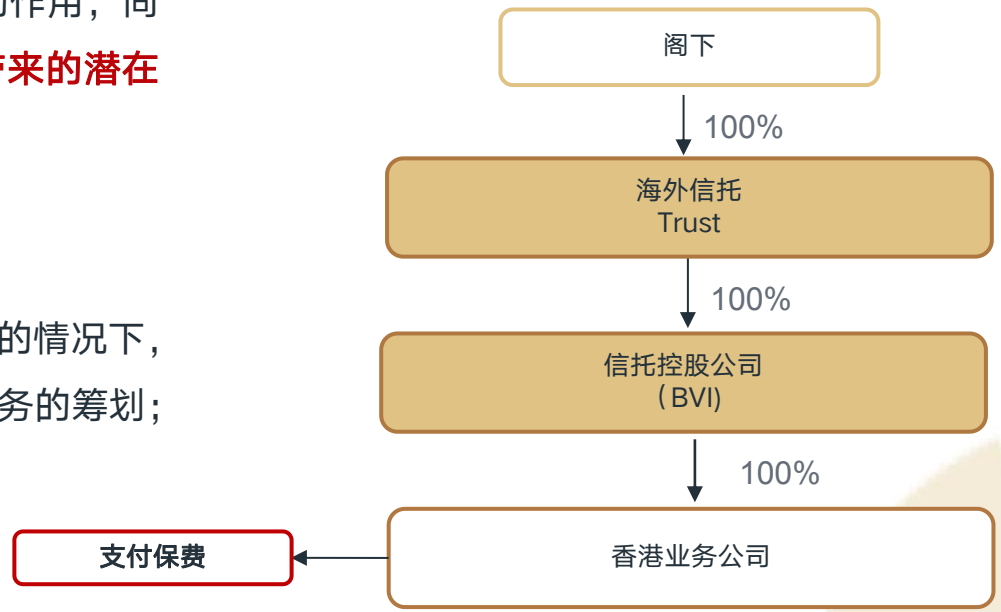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解决思路：

1、将客户的香港公司由个人持股变更为信托持股，保护信息不被披露

2、针对香港公司的银行账户，建议客户尽量将现金部分减少，购买保单，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税收成本，另外一方面可以阻绝公司账上现金被交互的风险

3、建议客户获得香港居民身份，做到全方位的税务优势闭环保护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3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合理合规的税务身份

香港居民税务身份优势：

与中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中，税收优惠政策给的最好的地方就是：香港！如果拥有香港身份，再到内地进行投资交易，那大概率是最优税收方案：

1、中国企业向海外公司股东分红，都是要先缴纳预提税，大部分地区的**预提税都超过10%**。如果股东是香港公司，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持股超过25%以上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以享受**优惠税率为5%**；

2、若香港公司股东**持股低于25%，则股转免税**；

3、**香港自然人股东取得中国企业分红免税！**

4、香港身份+香港信托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企业动态（近期报道媒体部分展示）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企业动态（近期报道媒体内容部分展示）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保密： 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 未经我们同意， 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 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 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線上知识平臺

HKAFO知识内容的集散地，该平台对会员期内的会员无限开放，
非会员需有偿观看，感谢您的理解！

扫码注册 一键登录



- 企业财税专家、海外身份规划专家团队、海外家办信託顾问团队、国际金融理财师、大湾区战略专家、香港房产资深专家、等多类专业人才
- 不定期输出专业知识内容
- HKAFO会员可免费进行学习

全球家辦及宏觀經濟篇　企業家跨境出海篇　家族財富規劃篇　子女教育篇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了解更多

匯德香港
公众号二维码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
公众号二维码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保密/免责声明

保密：

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

免责声明:

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方案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谢 谢 观 看

THANKS FOR YOUR WATCHING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离岸资产配置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 (香港 · 上海)
新 加 坡
英　　国 (伦敦)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